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5期(总第148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4〕9号）……(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委办〔2014〕10号）……(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6号）……(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4·16”粉尘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4〕34号）……(10)

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机发〔2014〕1号）……(12)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4年“道路客运安全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4〕85号）……(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12号）……(20)

关于开展2014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14〕283号)……(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
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30号)……(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4〕35号)……(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禁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甲醇进行生产作业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40号）……(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矿用安标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2014〕45号）……(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4〕46号）……(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4〕50号）……(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4〕51号）……(4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预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4〕52号）……(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
评审人员培训大纲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31号）……(5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5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目前，全国各地相继进入汛期，特别是南方部分地区出现了今年以来最强暴雨，降水强度超过历史极值。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深刻吸取近年来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沉痛教训，高度重视强降雨、冰雹、洪水、台风、泥石流、山体滑坡、雷电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抓实抓好。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建立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早部署、早安排、早发动、早准备，确保防大汛、防台风、抢大险、救大灾，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完善预警机制，及时应急响应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要岗位要建立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发现重要险情要及时处理。要在预警预报、接警处警环节落实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海洋、地震等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密切跟踪暴雨、台风、高温、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和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灾情变化，认真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要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手段，根据需要配备监测监控、声光报警、应急广播、应急按钮等装置，确保预警信息通知到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建筑施工、油气开采、水利设施、资源勘探等野外作业单位（队伍）要加强与驻地基层政府的沟通联系，企业相关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要有效衔接，确保发生险情能互通信息、及时

响应。

三、做好应急准备，提高处置能力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一是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针对本地区气象地理环境及主要灾害风险，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特别是煤矿和非煤矿山，要对现有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测试，针对透水事故和洪灾，配备各类水泵及管线、配件，确保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齐全有效。国家和区域矿山救援队要根据服务区域内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救援装备。各级安监、煤监机构要加强对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检查，对配备储备不到位的，要责令其停产整改。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各级政府和企业在进行应急演练时，要切实检验应急联动机制的有效性、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开展灾害、事故的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并且要作为长期工作任务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知识、素质和能力。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四是一旦发现险情，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涉事人员要反应灵敏、果断决策、有力指挥、有序疏导、有效施救。五是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战备状态，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四、深化隐患排查，落实管理责任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深化隐患排查、保障安全投入、完善安全设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及面临的事故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部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

（一）煤矿企业要加强水害隐患的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湖泊、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威胁的地下矿井；要对井下构筑的防水墙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井口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矿井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要填平压实与矿井连通的采煤塌陷坑，充填并加固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已关闭的废弃煤矿井筒；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依法采掘，严禁超层越界开采，严禁开采和破坏保安煤柱，特别是破坏防水煤柱；要在强降雨期间停产撤人，并实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制度，待彻底排查和消除隐患后，方可恢复作业。

（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口标高低于历史最高洪水位的，要修筑防洪堤，并在井口

修筑人工岛；地表塌陷、裂缝区的周围要修筑截水沟或挡水围堤；报废的井筒、钻孔要封闭，并在周围挖掘排水沟；要加强对井下排水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运转正常。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要对排水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防排水系统畅通，并采取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的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严防坍塌事故发生。

（三）安全监管部门及尾矿库企业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明电〔2014〕6 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认真开展汛前、汛期、汛后尾矿库安全隐患自查和检查工作，加强隐患整改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水电站、水库企业要认真监测水文地质变化情况，对存在的灾害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四）油气管道和城市燃气企业要认真排查治理与其他城市市政工程彼此交叉、占压等隐患。对于管道与城市防洪工程、雨水污水管道、排水暗渠存在交叉的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对于管道周围存在滑坡、山洪等地质灾害及穿越地震活动断层等情况，要采取相应的工程防灾措施确保安全；对于管道存在的腐蚀、破损、开裂、变形、老化和跑冒滴漏等现象，要做到发现一处，整改消除隐患一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加强对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装置和设施的监控，雷雨天气情况下，油、气储罐要停止装卸，并要维护好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烟花爆竹企业要定期检测和维护防汛、防雷、防静电设施，高度关注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规定。

（六）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作业现场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治理，特别是对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位置要科学选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要随时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

（七）公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涵洞、边坡等的监测，发现险情要立即停止通行。特别是要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在公路隧道入口及弯道、下坡路段前增设和完善减速提醒装置；出现公路隧道拥堵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出口加快放行、入口限制进入等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导拥堵车辆，确保公路隧道安全。

（八）铁路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防洪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泥石流威胁，地质灾害易发的山区铁路、桥梁、隧道，汛期要提高风险等级，制定更加严格的巡守监护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加强雨中雨后线路设备的检查监控，严格落实汛期安全行车措施；根据雨情，按预案要求减速慢行或封锁线路，情况紧急时要立即拦停列车。

（九）渔业船舶、海上运输和石油开采等企业要提前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措施，落实防范应对责任，必要时及时撤出海上作业人员，确保万无一失。

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也要结合实际，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请各地将此文件转发到各企业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委办〔201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6 号）精神，全面开展液氨使用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部分企业和地区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企业没有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存在做表面文章、走过场的现象。二是一些企业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区域采用的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整改不到位，快速冻结装置区域安全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三是部分企业在项目审批、布局规划、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消防验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方面手续缺失，整改进度较慢。四是部分地区有关部门没有积极参与专项治理，没有形成监管合力。五是部分地区对应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或取缔关闭的企业执法不到位。

为全面提升涉氨制冷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今年继续深化涉

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继续按照安委〔2013〕6 号文件的要求，深化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实现安全培训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治理检查全覆盖，取缔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治理整改一批液氨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提升一批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彻底整治和消除涉氨制冷企业中存在的重大隐患，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成效，有效遏制涉氨事故发生。

二、工作重点

继续深化落实安委〔2013〕6 号文件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重点落实好以下两方面专项治理要求。

（一）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必须整改为载冷剂间接制冷系统或其他安全的制冷方式。

（二）使用快速冻结装置的企业，应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 号）等文件有关技术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控措施。快速冻结装置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9 人，非自动系统在进行融霜作业时，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必须事先撤离，坚决防止类似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8·31”重大氨泄漏事故再次发生。

三、具体要求

（一）对 2013 年没有检查到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没有开展自查自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检查出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要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二）摸清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中含有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及快速冻结装置的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建立监管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必须下达整改指令，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三）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一律予以停产停业整顿，并将企业名单及时上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在全国主流媒体对其予以曝光，并进行挂牌督办。

（四）凡因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直至取缔关闭。对未下达整改指令，到期未整改又不报送企业名单的有关监管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列为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未完成专项治理工作的企业，不得通过达标评审。

（六）各省（区、市）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抽查暗访力度，狠抓督促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暗查、督查组对各地区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

（七）各省（区、市）要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填写专项治理情况统计项（见附件），于12月30日前一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剑，010-64463086。

附件：专项治理情况统计项（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7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4年4月16日，一艘载有475人的韩国籍“岁月号”滚装客船，从韩国仁川驶往济州，在韩国西南部屏风岛附近海域沉没，截至4月18日，已造成28人死亡、268人失踪。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强化“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水上交通安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类水上交通运输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深刻吸取韩国“4·16”海难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责任层层落实到船舶运输企业、船长和船员。要树立“把历史上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看待、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看待、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看待、把隐患当成事故看待”理念，进一步增强水上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抓紧部署，立即开展客运船舶安全专项检查

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一次客运船舶安全专项检查，督促辖区内各类水上客运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事故预防各项措施的落实。突出客渡船、高速客船、旅游船特别是客滚船等重点船舶，突出汛期、“五一”等节假日重点时段，突出重点水域，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船舶带病航行，严禁船舶超员、超载，严禁船舶非法载客，严禁船舶非法夹带危险品，严禁船舶配员不足、“大船小证”和证照不符从事运输。对有上述行为的船舶一律要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船舶所属公司和当事人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采取联合检查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区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三、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各水上运输企业要牢固树立“抓宣教就是抓落实”、“抓宣教就是抓治本”的理念，广泛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大力传播水上交通安全知识，有针对性地加大事故教训的警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船员责任意识、旅客的安全意识，有效遏制超速超载超员运输、非客运船舶违章搭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及大雾天气冒险航行等不安全行为，使“人人讲安全、人人保安全”的思想深入人心。

四、要加强协作，认真做好水上交通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海事和气象等部门要继续加强协作，进一步做好航行安全预警工作，完善海上遇险与安全信息接收与播发网络，及时部署防抗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工作。要严格落实禁限航规定，当出现能见度不良、大风等恶劣天气和水情时，要实施禁限航措施，防止船舶冒险开航。各类水上运输企业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搞好应急响应，有效进行处置。各类水上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做到听从指挥、及时到位、科学施救、有效施救。

请各地区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每一个水上交通运输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4·16”粉尘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4年4月16日10时左右，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公司）硬脂酸造粒塔正常生产过程中，维修工人在造粒塔底锥形料仓外加装气体振荡器及补焊雾化水管支撑架时，发生硬脂酸粉尘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9人受伤。

双马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现有员工246人，主要从事硬脂酸、甘油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具有年产硬脂酸10万吨、甘油1万吨的生产能力。该公司以进口棕榈油为原料，通过催化加氢、高压水解、脂肪酸蒸馏、甘油精制、造粒切片等工艺流程，生产硬脂酸和甘油。发生爆炸燃烧的造粒车间为双层钢构厂房，局部多层塔架，有4座直径4.5-7.0米、高约27米的造粒塔，安装于5米钢构平台上；造粒塔将熔融状态下的硬脂酸由顶端喷入，通过与来自塔底部的气流逆流接触冷却，形成硬脂酸颗粒。

据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双马公司在未停车清空物料的情况下，为造粒塔焊接加装气体振荡器及补焊雾化水管支撑架，违章动火，引起硬脂酸粉尘爆炸，继而引发火灾，导致造粒塔下的钢构支架强度失效，造粒塔架倒塌。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发生后，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受伤人员，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强化高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组织专家尽快查明事故原因，通报事故情况，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教训，严防各类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粉尘场所的安全管理。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粉尘爆炸危害性，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粉尘场所的安全管理。一是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粉尘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二是要对粉尘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定期检测，严防设备和场所粉尘达到爆炸极限，从根本上预防粉尘爆炸事故发生。三是要完善通风除尘等设施，及时消除场所的粉尘积聚，在粉尘场所配备检测仪表，及时检测场所粉尘浓度，严防粉尘超标。除尘系统的泄爆、隔爆装置必须保持完好和正常

运行。四是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防火防爆技术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粉尘防爆知识，熟悉、掌握相关的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二、进一步强化动火等直接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一是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4 号)，切实加强直接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管。二是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完善直接作业环节的规章制度，认真开展动火等直接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和评估，存在粉尘的场所动火前要采取清理、喷水除尘等措施，严防动火引发粉尘爆炸。要严格直接作业的审批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三是有关企业要加强对动火等直接作业环节作业过程的管理，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现场监护，完善应急设备设施，确保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状况。

三、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有关企业要针对粉尘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排查整治。要对企业所有存在的可燃物质粉尘进行检测分析，掌握其爆炸极限和引爆能量值，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粉尘安全隐患。二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三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指导企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有关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标准的宣贯、培训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二是采取措施，全面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有关企业监管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请各地区将此通报传达到每一个有关企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机发〔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完成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下达的安全生产任务，促进平安中国建设，今后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将在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十二五”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方案》(农机发〔2011〕3号）和总结前几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转变创建方式，调整创建内容，简化创建程序，提高创建活动的效果，逐步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减少农机事故发生，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变创建方式

各地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监管部门在“平安农机”创建工作中，要坚持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以提高农机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作为加强地方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转变工作方式，不下达硬性指标，减轻基层负担，注重实效，扎实推进，切实促进农机安全生产。

二、合并创建内容

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和农机安全监理“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示范窗口创建活动有机融合起来，将示范窗口融入到“平安农机”示范县建设之中。开展以下工作：

（一）创建示范县乡村户和示范岗位。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乡（镇)、村、户（合作社、协会、作业公司）和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创建活动。把乡镇、村屯作为“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工作重心，不断完善镇、村、组三级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监管体系的建立。

（二）大力开展“平安农机”宣传教育。制定“平安农机”活动宣传计划，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进行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六个一”(即每年在每个乡镇组织一次“平安农机”

宣传教育活动，给每个农机手送一封创建“平安农机”倡议信，为广大农机手和群众放映一部“平安农机”教育警示片，向每个村送一套“平安农机”安全宣传挂图，给每个农机户送一本“平安农机”知识手册，在每个村及中小学校上一堂“平安农机”知识课）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和农村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拖拉机牌证发放工作。强化源头管理，坚持依法监管，加大农机安全监理规范化建设，清理整治跨行政区域、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拖拉机牌证等。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把拖拉机登记检验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四）强化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将创建活动与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农机检审等结合起来。深化农业、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路面动态管理联动机制、信息互通交流机制、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等，开展农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水平。

三、调整工作程序

按照县级自愿申报、省级择优推荐、两部门公示公布的程序确定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和示范岗位。

（一）两部局不再下达指令性创建指标，县（区、市）农机和安全监管部门，通过开展创建工作自愿申报。

（二）省级农机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择优推荐到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两部局根据《“十二五”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方案》和省级推荐情况予以公示公布。

（三）两部局不再抽查评审，将公示前抽查评审调整为公示公布后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对日常检查存在严重问题或公示公布有反映投诉的，两部局进行调查处理。对于不符合创建条件的，取消示范县、示范岗位资格。

同时，根据《“十二五”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方案》，在县级申报、省级推荐和两部局公示的基础上，确定天津市蓟县等 100 个县（区、市）为 2013 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2013 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名单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2013年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名单

省 份	示 范 县(区、市)
天津市	蓟县
河北省	滦县、安平县、围场县、固安县、望都县
山西省	襄汾县、潞城市、五台县、大同市南郊区
内蒙古	库伦旗、杭锦旗、喀喇沁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通辽市科尔沁区
辽宁省	义县、朝阳县、凤城市
吉林省	敦化市、大安市、舒兰市
黑龙江	宁安市、双城市、五大连池市、农垦九三管理局、讷河市
上海市	闵行区
江苏省	常熟市、海门市、建湖县、赣榆县、淮安区
浙江省	海盐县、义乌市、开化县、诸暨市
安徽省	金寨县、宣城市宣州区、来安县、太湖县
福建省	厦门市同安区、莆田市秀屿区、福清市
江西省	宜丰县、泰和县、全南县
山东省	曲阜市、枣庄市峄城区、兰陵县、乳山市、胶州市
河南省	宁陵县、郏县、博爱县、桐柏县、安阳县
湖北省	襄阳市襄州区、秭归县、咸宁市咸安区、麻城市
湖南省	湘阴县、洪江市、慈利县、资阳区
广东省	韶关市曲江区、封开县、惠东县
广 西	恭城县、天等县、南宁市邕宁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秀县
海南省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重庆市	酉阳县
四川省	彭山县
贵州省	关岭自治县、三穗县
云南省	寻甸县、宣威市、景东彝族自治县、文山市
陕西省	宜君县、汉台区、蒲城县、临潼区
甘肃省	合水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张家川县、敦煌市
青海省	乌兰县、乐都县
宁 夏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西吉县
新 疆	塔城市、察布查尔县、叶城县、新和县、吐鲁番市
新疆兵团	第二师二十九团、第九师一六四团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4 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4〕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扎实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道路客运安全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继续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今年继续联合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现将《2014 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平安交通”创建活动为载体，在总结前两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开展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客运安全基础，继续将“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推向深入，不断提高道路客运安全生产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继续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客运车辆事故同比下降，客运驾驶员素质不断提升，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动态监控手段进一步完善，制度进一步落实，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减少。

三、活动组织

2014 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部署。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开展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持续深化驾驶员素质教育工程。坚持将培养安全驾驶、文明出行驾驶员作为核心目标，进一步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贯彻落实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开业条件标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将于今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学习和掌握两项标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要按照标准要求，规范新申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许可，督促现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逐步完成改造。二是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先学后付、计时收费”等教学模式。各地要督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和计时终端技术规范》的要求，10 月 1 日前完成平台和终端的改造和维护，切实落实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三是认真抓好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以考点建设、考核员队伍建设和无纸化考试规范化以及新大纲执行情况为重点，开展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检查；充分运用网络远程教育等先进手段，深入开展客货运驾驶人继续教育；继续开展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素质提升工程，不断提高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的教学质量和水平；推进道路运输经理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道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四是深入开展防御性驾驶教育培训。各地要以客运车辆为重点，结合继续教育，组织客运驾驶人开展防御性驾驶教育，提升客运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意识，规范习惯养成。

（二）深入落实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继续深入贯彻《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进一步提升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促进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一是开展客运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组织编写典型事故案例，组织道路客运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和管理水平。二是组织编写《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评估指南》，鼓励和引导客运企业开展安全自我评估，进一步促进客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三是联合组织《规范》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安全监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暗访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交通运输系统内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

题和薄弱环节，确保《规范》贯彻执行到位。6 月底，各地要向社会公布一批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客运企业，并下达挂牌督办整改通知；年底前，要向社会公布客运企业整改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办法》）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各地要把贯彻实施《办法》作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的长期工作认真抓好、抓出成效。一是做好《办法》的宣传贯彻。各地要在交通运输部统一宣贯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重点，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宣传贯彻活动，确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和掌握《办法》内容要求。二是运输企业开展对照自查自纠。6 月底前，各地要在前期卫星定位系统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对照《办法》要求，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查纠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情况。三是开展部门联合督导检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联合对辖区内运输企业贯彻落实《办法》、开展自查自纠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不符合《办法》要求的运输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办法》实施后，各地要不定期地组织对运输企业贯彻执行《办法》情况开展联合突击检查。

（四）联合整治客车非法营运行为。一是集中整治包车客运非法营运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审核把关，对包车运营情况开展不定期的抽检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线路运营的，以及客运车辆长期在异地从事违规包车客运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包车的路检路查，对包车客运标志牌起讫点均与车籍地不一致的，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准许运行的线路与实际不一致的，要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查处和卸客转运。二是联合整治汽车租赁企业非法营运行为。6 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联合对辖区内的汽车租赁企业开展一次集中大排查、大清查，全面清查汽车租赁企业资质、租赁汽车数量、车辆的使用性质、租赁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制度建设落实情况等，对承办租赁大中型客车的，要重点登记、跟踪调查车辆租赁使用情况，发现非法营运的，坚决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罚。三是严厉打击非营运客车非法营运行为。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省际、市际交通安全服务站点，加强对过往客车的登记检查，属于非营运客车非法营运的，要依法查处并做好卸客转运。

（五）进一步深化“安全带—生命带”活动。各地要进一步认识开展“安全带—生命带”活动是一项长期工作，对于提高客车被动安全性、减少事故伤害具有重要意义。一是

继续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意义及正确方法；在长途班线客车、包车和客运站推广播放“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站场等场所广泛张贴、发放挂图、车贴等宣传品，对损坏的宣传品要及时进行更换。二是加强客运车辆安全带安装使用的监督检查。各地要对客车安全带安装情况进行检查，对新进入运输市场的客车以及通行高速公路的客车必须安装使用安全带，并逐步扩展推广至所有客运车辆，督促客运企业及时修复损坏的安全带，推动客运企业为所有客运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安全带并引导旅客正确使用；要严格执法检查，客运站要严格出站检查，旅客未佩戴安全带的，禁止出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执法过程中要加大对规定客车安装、佩戴安全带情况的检查力度，发现驾驶人和旅客不佩戴安全带的要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通过严格执法检查，提高安全带的佩戴使用率，使乘客佩戴安全带成为常态化。

（六）进一步规范客运站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客运站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把好客运站源头安全管理关。一是严格客车安全例检和出站检查。各地要督促客运站认真贯彻落实《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交运发〔2012〕762 号)，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制度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安全告知工作，在免费发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告知培训示范》等宣传片的基础上，督促企业编写具体到每班驾驶员的安全告知材料，并组织好客运驾驶员的培训。三是组织专项检查。各地要通过明察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客运站安全管理、安全例检、出站检查、安全告知制度、旅客安全带佩戴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对于不落实规定的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七）进一步强化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机制。一是对于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各地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二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要进一步强化客运车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机制，督促各地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事故责任追究。三是要充分吸取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于发生客运车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利用动态监管系统将事故信息和教训传达到各客运企业；对于发生客运车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利用动态监管系统将事故信息和教训传达到全

国省级监控平台和各客运企业。

五、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宣传发动阶段（4 月份）。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或计划，做好组织发动工作。4 月 30 日前，要将本地的工作方案或计划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二）全面推进阶段（5–11 月份）。

各地要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的实施计划，全面推进 2014 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不定期地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三）总结完善阶段（12 月份）。

各地对 2014 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选出活动开展好的先进地区和先进运输企业，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先进地区、先进运输企业的材料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前两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开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

（二）注重活动效果。各地要围绕活动整体安排，根据近年来客运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前两年活动效果，突出本地区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活动情况的跟踪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共管合力。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配合、社会支持、全员参与、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地要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构建良好的活动氛围。活动期间，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每月底前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电子邮箱：dlkyaqn@126.com），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报送。各地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底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柴晓军，010–652937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王　强，010–6626179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　侯景雷，010–6446400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4 年第 12 号

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三〔2011〕145 号）的规定，经考评，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现予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附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5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7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9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基地)
10	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13	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4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15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长岭分公司
17	山东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14〕2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中国疾控中心：

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 201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防治职业病，职业要健康。

二、宣传内容、对象和形式

（一）宣传主要内容。

1.《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及标准；

2.《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主要内容；

3.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定责任；

4.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力和义务；

5.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主要内容；

6.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7.职业病患者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

8.防治常见职业病的科普知识。

（二）宣传对象和形式。主要针对用人单位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重点对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劳动者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知识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形式包括新闻报道、现场宣传咨询、印发科普读物、网站专题宣传、群发公益短信、开通微博客、职业健康知识咨询、召开媒体通气会、医务人员座谈会、专题培训等。

三、活动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把《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具体实践，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部门协调配合，争取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各地要围绕宣传主题，针对本地区重点职业病危害情况，深入企业、车站等流动人口密集区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和使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 1），积极向广大职业人群和基层群众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治知识。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全社会关爱劳动者的良好氛围。各地职业病防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要结合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积极参与宣传工作。

（三）中国疾控中心负责对宣传活动和防治知识提供技术指导，及时整理各地宣传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地要认真总结活动效果，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统计表（见附件 2）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联系人：陆明

电话：010-687918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人：邱明月

电话：010-8420825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郦净

电话：010-64463002

全国总工会联系人：高峰

电话：010-68591847

附件：1. 201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1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1.防治职业病，职业要健康。

2.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3.保护劳动者健康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4.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强劳动者防护意识。

5.全面促进职业健康，关爱劳动者。

6.职业健康从我做起。

7.尊重生命，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

8.职业病防治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9.保护劳动者健康，构建和谐社会。

10.关怀职工，重视健康，持续发展。

11.保障职业健康，实现体面劳动。

12.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重。

13.多一份关心，多一份支持，全社会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

14.防治职业病，关键在预防。

15.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树立企业社会形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进一步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定于2014年4月至8月组织开展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此次竞赛活动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主办，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协办，《劳动保护》杂志社承办。

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活动设立组委会，组委会设置如下：

主　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杨元元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李世明

副主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司长　高世民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尤立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主任　裴文田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院长　吴宗之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秘书长　肖克源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劳动保护》杂志社。

二、活动形式

竞赛试题刊登在2014年第5期《劳动保护》杂志和第5期《现代职业安全》杂志上，同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www.chinasafety.gov.cn）、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网（www.acftulb.org）、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网站（www.cosha.org.cn）、易安网（www.esafety.cn）、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网（www.cohsc.org）公布。参赛者可直接从上述网站下载试题及答题卡，也可以登录易安网，进入“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网上答题系统”，直接进行网上答题并提交。

请参赛单位将线下答题卡收集起来统一寄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并将本单位竞赛总结通过易安网进入“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网上答题系统”进行网上提交。答题卡收集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

竞赛命题主要参考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编写的《职业病防治政策知识》、《职业卫生法规标准汇编》及配套的视频学习资料《白伤之痛—职业健康专题片》。参赛单位如需要上述学习资料和较多试卷，可以直接与《劳动保护》杂志社联系。

三、奖励

组委会设组织奖 350 名，优秀组织者奖 60 名，颁发证书。竞赛获奖名单将由竞赛活动组织单位发文公布，同时在 2014 年第 12 期《劳动保护》杂志、《现代职业安全》杂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网、全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网站、易安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网公布。

获奖证书将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寄到各获奖单位。

四、其他要求

(一)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社会公众和用人单位以及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竞赛活动。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从事职业卫生监管的工作人员、各级工会从事劳动保护的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此次竞赛活动。

(二) 有关中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组织本单位的劳动者参加竞赛活动。

(三) 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对本次竞赛活动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有关部门举报。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欧陆大厦 B 座九层《劳动保护》杂志社，邮编：100101。

联系人及电话：孙 娟、高 玲，010-84850736、84851376、84850136-922 或 919、84850936 (传真)。

电子邮箱：esafetyyc@163.co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创建安全科技支撑平台，是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加快科技创新，保障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监察的重要支撑。为了规范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的创建、评审和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4月9日

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强化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规范安全科技支撑平台（以下简称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支撑平台建设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效能为目标，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重大科技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共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有序推进。

三、支撑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平台（安全工程专业技术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孵化平台、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平台、事故调查专家支持平台、安全技术信息平台、安全科普平台、事故模拟仿真物证溯源技术平台、技术创新中心等。

四、支撑平台运行管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以下简称规划司）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业务司局负责。

五、支撑平台遴选和评审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标准、公平遴选、公正择优，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二）需求导向原则。对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与分析、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能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持，对未来发展能培养和带动一批高端人才。

（三）注重基础和技术装备水平原则。有坚实的科技研发工作基础，有一批自主研发与创新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技术和装备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六、申报条件。

（一）科技研发平台。

1.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优秀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总研发人员的 40%；

2.有固定专用的研发场所和必备的专业装备，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3.近 5 年牵头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课题不少于 2 项；

4.有稳定的研发资金来源。

（二）科技成果孵化平台。

1.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固定专用的孵化场地面积在 3500 平方米以上；

2.申报单位应有支持安全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有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成果单位的转化合作协议等；

3.机构设置合理，有专门的经营和技术服务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80% 以上；

4.技术成果先进，实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高。

（三）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1.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乙级机构资质，从事相关检测检验工作 3 年以上；

2.年检测检验服务数量不少于 100 次；

3.近 3 年参加的生产安全事故物证分析鉴定工作不少于 10 次；

4.具有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监察部门联系沟通的工作机制，并能共享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关信息。

（四）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平台。

1.具有集通信、信息、指挥、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2.配有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应急救援设施与装备，具有较强的技术成果储备和较先进的技术开发条件；

3.有满足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队伍；

4.有参与相应行业领域事故救援成功的案例。

（五）事故调查专家支持平台。

1.专家队伍成员结构合理，各行业带头人具有较强事故调查经验，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参加过事故调查工作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10 人；

3.具备固定的通信、信息、调度系统值班室，并配有专职的服务人员。

（六）安全技术信息平台。

1.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需要，具有特色鲜明的信息服务功能；

2.具有信息收集、整理、挖掘、分析能力；

3.有信息共享、开放服务的系统；

4.有系统维护和换代升级的资金保障；

5.配有维护运行的专职人员。

（七）安全科普平台。

1.具备固定展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知识与研究成果的安全科普场所、配套设施和专职工作人员；

2.每年向社会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

3.具有从事安全科普研究设计的能力，安全科普内容丰富；

4.有宣传、展示安全科普内容的网站或网页。

（八）事故模拟仿真与物证溯源技术平台。

1.具有模拟仿真技术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事故现场经验丰富；

2.具有事故模拟仿真实验室、设施与装备；

3.具有较强的生产安全事故物证溯源分析与鉴定能力；

4.具有成功开发事故模拟仿真技术和应用的实例。

（九）技术创新中心。

1.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优秀研发团队；

2.近 3 年来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项；

3.有稳定的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每年投入应在 1000 万元以上；

4.近 5 年内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七、申报方式和遴选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或煤矿安监局。中央企业、各部委直属科研院所、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申报的项目，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二）推荐。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和中央企业、各部委直属科研院所、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专家评审。规划司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包括形式审查、现场核实和综合评定。

1.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2.现场核实。主要是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逐项核实；

3.综合评定。主要是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提出符合创建条件单位的候选名单。通过评审合格的单位，确定为支撑平台创建单位。

（四）验收。

1.建设。支撑平台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支撑平台创建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2.验收。支撑平台建设完成后，由创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规划司，规划司组织专家验收；

3.公示。通过验收合格的单位，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或主流媒体上进行为期 15 日的公示；

4.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经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命名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科技支撑平台”。

八、运行管理。

（一）支撑平台应加大投入力度，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重大装备的更新改造。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形成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完善项目管理责任制和运行记录档案管理。

（二）支撑平台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规划司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支撑平台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努力提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能力。

（四）规划司对支撑平台运行情况每3年评估一次。对运行情况好，发挥作用大的支撑平台，优先给予支持。对运行效果差，评估不合格的，将取消其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工作情况。

九、监督管理。

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应严格履行工作规程，自觉接受鼓励上级部门和行政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同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0至2013年，全国工贸行业共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以上事故67起、死亡269人，分别占工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41.1%和39.9%。事故暴露出部分工贸企业缺乏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检测不通风盲目作业；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防护设备设施配备不到位；未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扩大等主要问题。

为进一步督促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遏制因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扩大的现象，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避免盲目施救，遏制事故多发态势。

二、主要内容

（一）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确认。

1.要摸清本企业有限空间情况，并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有限空间作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批表可参考附件）。

2.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要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要进行安全交底，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作业安全负主体责任。

3.要对本企业所有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基本安全知识，具备有限空间作业的技能。

4.要制定可靠有效的有限空间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

1.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2.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3.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

4.必须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作业；

5.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

6.作业现场必须配置监护人员；

7.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出入口畅通；

8.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三）大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暂行规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技能。

1.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省内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2.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有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重点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文转发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关中

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有限空间作业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监督检查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零容忍，立即责令整改，并依据《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罚。

（三）坚持常抓不懈。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量大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抓出成效，实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范化管理，促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附件：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样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等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4 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坚持遵纪守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并自觉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强化社会责任，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三）坚持诚实守信原则，确保技术结论科学、客观、真实，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四）坚持优质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落实行业自律的要求；

（六）坚持廉洁从业，恪守职业道德，承担保密义务，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开展采样、检测活动时，每个检测项目应由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检验人和复核人）完成。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组中应包含相应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卫生工程人员、公共卫生人员和检测人员（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 3 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积极主动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确保每年取得一定数量的评价、检测服务业绩，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制度，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将有关信息在网上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网上公开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地理位置及联系人；

（二）项目名称及简介；

（三）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四）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五）评价结论与建议；

（六）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六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法独立完成职业卫生评价、检测等技术服务事项；由于计量

认证范围限制或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等原因无法自行检测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检测应征得被服务单位书面同意，委托双方应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书，明确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甲级机构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得超过样品总数的30%，乙级、丙级机构委托检测数量不得超过样品总数的20%。

第七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应覆盖检测、评价的主要作业活动，满足有效控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的要求，并有可操作性。

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明确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等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维护和管理，不断加强组织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场所及实验室、仪器设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评价能力的建设与提高。

第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时，应与被服务单位签定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约束各方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前，技术服务机构应组织开展合同评审，合同评审记录应按要求归档保存。合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服务单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及标准要求；

（二）本机构是否具有承担此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其资质条件、人员专业能力、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检测方法及标准物质、技术服务期限等是否满足检测、评价要求；

（三）技术服务报价是否符合有关收费规定或标准。

第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向被服务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

（二）所有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包括姓名、专业背景、资格证书和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第十一条 建立资料收集与审核管理制度，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确认，确保被服务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开展技术服务时，应按要求做好职业卫生调查和工作日写实。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按照工种（岗位）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整个工作日内的各种活动及其时间消耗连续观察、如实记录，并进行整理和分析。现场调查应满足：

（一）现场调查内容和过程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

（二）使用受控的记录表格实时记录，记录信息应全面、完整、填写规范，并经被服务

单位陪同人员签字确认；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包括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四）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通过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资料分析、检测检验等方法，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环境、劳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分布及其影响人员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包含：

（一）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

（二）国家（或国外）已颁布职业接触限值的；

（三）国家已颁布相关职业卫生检测标准方法的；

（四）其他可能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前，应明确检测任务的目的、性质、内容、方法、质量和经费要求等，评估能力和资源能否满足检测需要，拟订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应包括检测类别、检测范围、检测项目、采样方式、检测方法、检测时间、检测地点、采样对象、采样数量、仪器设备等内容。

第十五条 现场采样除按《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要求实施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职业接触限值为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的有害物质的采样，应优先采用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介质为液体的除外)；采用定点、短时间采样方法采样的，应在有害物质不同浓度的时段分别进行采样，不得将在同一时段平行采集的样品记录为不同时段的采集样品；

（二）对于成分不明的粉尘或含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应进行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确定粉尘性质；

（三）对成分不明的有机物应进行成分分析,确定毒理性质;

（四）如实记录现场采样时的工况条件；

（五）原始记录不得随意涂改，需要对某个数据更正时，应按要求进行划改；

（六）现场采样原始记录应实时填写，并经被检测单位陪同人签字确认。原始记录需要誊写的，原件不得销毁，须与誊写件一并保存；

（七）现场采样应绘制采样点设置示意图，并经采样人、复核人及被检测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八）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

第十六条 应为检测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样品运输、接收和流转、保存

应符合规定。

（一）样品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污染、损失和丢失；

（二）样品接收、流转各环节均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包装应完整。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

（三）对于不稳定的样品，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存，样品应在有效保存期限内完成测定。

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除按《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GBZ/T160)、《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GBZ/T189)、《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GBZ/T192）等标准实施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检测方法选用准确；

（二）实验环境、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三）标准物质、标准溶液及化学试剂、试验用水等应满足检测方法要求，使用、配制、标识和记录应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检测过程中的各种记录信息应全面、清晰、完整，按照要求书写、审核、签字；

（五）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数据转换过程应有记录，不得随意剔除有关数据，人为干预检测结果。当出现可疑数据需舍弃时，应分析原因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除应严格执行检测方法标准中规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应建立和实施充分的内部质量控制计划，采取空白分析、重复检测、比对、加标、控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图编制应用等方法，确保并证明检测过程受控以及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并应尽可能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等外部质量控制措施以验证其能力。

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评价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实施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对未作检测或未作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说明理由，并将其可能对劳动者产生的健康影响告知用人单位。

（二）对于标注致癌性标识、(敏）标识、(皮）标识的化学物质，应重点提示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控制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以有效地减少或消除接触，尽可能保持最低接触水平。

（三）所有进入作业场所的劳动者（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外协<外包>用工）均应纳入评价范围。

（四）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检测工作必须由本机构完成。需要委托检测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五）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测，评价其防护效果。

第二十条 除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外，技术服务机构还应通过下列（不限于）措施对评价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一）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研读与初步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按规范要求编制评价方案并对其进行技术审核。评价方案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指定审核人）审核并签字。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编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全面完整、用语规范、表述简洁，报告格式应统一规范，报告有关资料性附件应详实、准确。

（三）应制定评价报告审核程序文件，明确报告审核的职责与分工、程序与内容，并按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价报告实施审核。

评价报告审核实行分级审核制度，至少包括非项目组成员审核、技术审核（由技术负责人或指定审核人实施）和出版前校核。必要时，质量监督员应对评价报告实施质量监督审核。

评价报告审核所使用的记录表格应当受控，审核记录应按要求填写、签字及确认，所有审核记录和修改痕迹应保留。

（四）评价报告应有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打印和签发。

（五）评价报告及原始资料应完整归档，并按要求保存。

（六）委托单位对评价报告持有异议的，技术服务机构应认真了解委托单位申述的理由，做好记录，及时对评价报告进行分析和复查，并做好分析和复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应按照合同期限要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并出具技术报告。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评价检测除外）除列出检测结果外，应按照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汇总检测结果，并给出是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结论，分析超标主要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建议。检测报告内容应完整、规范、信息全面，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标题（例如“××××检测报告”或“××××检测与分析报告”）；

2.受检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进行检测的地点；

3.检测报告应有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检测报告硬拷贝应有页码和总页数）；

4.所用标准或方法的标识；

5.检测类别；

6.检测样品的描述、状态和唯一性标识；

7.采样日期、样品接收日期和检测日期；

8.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及唯一性标识；

9.检测结果和建议，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检测人员、复/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等效的标识；

11.必要时，结果仅与被检测样品有关的声明；

12.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的声明。

（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的章节、内容组成以及报告书格式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技术服务档案应依法定期限进行保存。技术服务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技术服务委托文件（合同、协议或委托书）；

（二）合同评审记录；

（三）评价、检测的方案、计划及审核记录；

（四）相关原始记录（现场调查记录、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及原始谱图等）；

（五）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六）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类比检测资料等）；

（七）技术报告及审核记录；

（八）其他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的记录、资料。

第二十三条 对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技术服务机构应积极帮助被服务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指导被服务单位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禁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甲醇进行生产作业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甲醇是一种有毒危险化学品，易经胃肠道、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对人体产生健康危害，可致视神经损害，引起失明，急性中毒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障碍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甚至死亡。近年来，部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用甲醇代替乙醇进行亮珠制造、点尾药调湿等生产作业，由于职业卫生条件不达标、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一些作业人员中毒甚至个别人员失明。

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护烟花爆竹生产作业人员健康，各地区要充分认识甲醇的毒性危害，高度重视职业健康保护工作，组织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甲醇代替乙醇进行亮珠制造、点尾药调湿等生产作业，对违规使用甲醇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矿用安标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2014〕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强化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管，2013 年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以下简称安标国家中心）开展了矿用安标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重点检查了 906 家锚固剂、电磁起动器、防爆灯具、甲烷传感器生产企业，抽检了 594 件矿用安标产品。大多数生产企业能够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相关规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管控较好，产品检验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但仍有 65 家企业存在生产条件不合格或产品不达标的问题（其中，40 家企业生产条件不合格，24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达标，1 家企业生产条件与产品均不合格），企业生产条件不合格率和产品不达标率分别为 4.5%和 10.6%。

二、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落实安全标志管理制度不严格。部分矿用安标产品生产企业责任意识不强，没有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和备案技术文件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的产品与送检的样品质量差异较大。有的私自变更矿用安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参数，产品质量不合格。有的企业没有建立起完整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存在安全标志标识使用不规范、产

品粘贴标识与备案标识不一致等问题。

（二）部分安全标志产品质量不稳定。一些中小企业专业技术力量和生产条件不够成熟，生产设备和检测检验设备达不到规定要求，缺少产品设计、规模化生产和科学管理的经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难以保证。有的企业对原材料供应管控不严格，对生产工艺和车间环境的科学控制不到位，影响了矿用安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三）少数生产企业整改问题不到位。安标国家中心在复查回检时发现，少数生产企业对明令整改的问题不够重视，没有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没有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将问题整改停留在书面上、落实在文件上，存在消极应付的现象。有的甚至继续违规组织生产，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却依然达不到要求。

根据专项检查和复查回检的情况，依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标国家中心对存在问题的65家生产企业作出了暂停或注销产品安全标志的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

（一）公开处理结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安标国家中心要通过网站将存在问题的企业、产品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作出暂停安全标志处理的企业或产品，经整改恢复使用安全标志时，要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告知。

（二）狠抓整改，切实保障矿用安标产品质量。各矿用安标产品生产企业要针对通报中指出的共性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要进一步增强安全责任意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按照安全标志管理规定和备案技术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严把矿用安标产品出厂质量关。被通报的生产企业，要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整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达到规定条件后方可组织生产，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安标国家中心。

（三）持续监督，坚决淘汰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安标国家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号）要求，持续加大安标认证后的监督力度，以核查企业生产产品与送检样品的一致性为重点，坚决淘汰不合格、不达标矿用安标产品。要完善生产企业诚信档案体系，对存在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要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生产企业，要依规撤销其安全标志，禁止其继续生产经营。

（四）加强监管，督促落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要以核查矿山企业采购、使用矿用产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志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为重点，加大对矿山的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防

止不符合要求的矿用产品进入矿山。

附件：被注销、暂停安全标志的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4〕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工作，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的重要性

企业一线从业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梯队。进一步加强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既是全面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也是有效防止因应急知识缺乏导致事故扩大的迫切要求。各类企业和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以全面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应急能力为目标，制定培训计划、设置培训内容、严格培训考核，切实抓好培训责任的落实，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扭转从业人员特别是基层厂矿企业中存在的“培训不培训一个样”的错误观念。

二、全面落实企业应急培训主体责任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所有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应急培训，确保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要将应急培训作为安全培训的应有内容，纳入安全培训年度工作计划，与安全培训同时谋划、同时开展、同时考核。要

切实突出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不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应急能力。

（一）健全培训制度。企业要建立健全适应自身发展的应急培训制度，保障所需经费，严格培训程序、培训时间、培训记录、培训考核等环节。对于无法进行自主培训的企业，要与具有相应条件的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确保一线从业人员全部接受科学规范的应急培训。

（二）明确培训内容。企业要根据生产实际和工艺流程，全面准确地梳理各岗位危险源，明确各岗位所需共性的和特有的应急知识和操作技能。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基本内容应包括：工作环境危险因素分析；危险源和隐患辨识；本企业、本行业典型事故案例；事故报告流程；事故先期处置基本应急操作；个人防灾避险、自救方法；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应急预案演练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三）丰富培训形式。企业要充分分析本单位一线从业人员的群体特性，编写科学实用、简单易懂的应急培训读本，采取集中培训、半工半训、网络自学、现场“手指口述”、师傅带徒弟、知识竞赛、技能比武和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方法，充分调动一线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积极性。同时，要不断学习借鉴应急培训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使应急培训能够始终紧密贴合企业生产发展的趋势。

（四）加大考核力度。企业要将应急技能作为一线从业人员必需的岗位技能进行考核，并与员工绩效挂钩，要建立健全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及考核情况，实行企业与员工双向盖章、签字管理，严禁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企业要定期开展内部应急培训工作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现状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企业每发展一步培训就跟进一步，始终保持培训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进一步落实部门应急培训监督管理责任

（一）加强监督指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对本辖区内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及时制修订符合地区实际的政策标准。

（二）严格执法检查。要定期开展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细化检查项目，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检查方法，将抽考职工应急处置基础知识和现场组织应急演练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将应急培训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重要内容和重点环节，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培训不到位的

责任。

（三）注重服务引导。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研究应急培训新情况新问题，全力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解决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中的实际困难，要注重总结和推广在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应急培训工作切实有效开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2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4〕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中央企业、部属高等院校、总局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科技强安”战略实施和安全科技“四个一批”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工作管理规则》(安监总科技〔2007〕221 号，以下简称《规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六届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公开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二）与防控事故紧密相关原则。申报推荐的项目应紧紧围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方面具有显著效果。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原则。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和冶金等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防治为重点，在技术、工艺、装备、产品和材料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或在发现或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中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科技成果。

二、申报推荐操作流程

采用网上填报（网址：http://www.safetytech.org.cn）和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申报单位操作流程及要求。

1.注册。由申报单位在网站上进行注册（相应要求见网站说明）。

2.在线填写《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可从网站下载)，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

3.网上直接生成并打印《推荐书》，送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4.申报单位要如实、详细填写《推荐书》有关内容，纸质材料须与电子数据一致。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得弄虚作假或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

5.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推荐单位操作流程。

1.推荐单位用户名和密码请来电话索取。

2.推荐单位在线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和完整性，确保推荐材料的质量。

3.请推荐单位将所推荐的项目于2014年6月30日18:00前在线提交，并于7月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书》和《推荐项目汇总表》（可由系统直接导出，格式见附件）纸质材料2份、推荐函1份一并寄送至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A711A室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发展部（邮编：100713）。

网上申报联系人：朱岩坤，010-84657952

申 琢，010-84657793（带传真）

纸质材料联系人：刘云丽，010-64464378

张 烁，010-64463312

规划科技司联系人：侯贤军，010-64464109

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4月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4〕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中央企业：

为有序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各项重点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决定》(安监总科技〔2012〕119 号）和《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厅科技〔2014〕35 号）等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整体规划

（一）总体目标。坚持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整体规划。紧紧围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科技重大问题，在全国创建 9 大类 150 个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全国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区域布局规划见附件 1)，初步形成门类齐全、支撑有力、覆盖全国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

二、遴选方式

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的遴选方式，采取“自下而上、自愿申报”和“自上而下、专家推荐”(必须有同行业外单位 3 名以上的正高职称专家联合推荐）与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方法，依照《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遴选和评审原则、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和遴选程序进行。专家评审以资源配置、组织管理、运行服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指标（评审标准见附件 2)。

三、进度安排

申报和推荐截止时间：2014 年 7 月 31 日。

形式审查完成时间：2014 年 8 月 31 日。

现场审核完成时间：2014 年 11 月 30 日。

综合评定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初。

网上公示时间：2014 年 12 月下旬。

四、其他事项

（一）组织好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要以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切实把握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一系列安全生产科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和完整性，确保推荐项目的质量。

（二）加强联系和信息沟通。对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做到下情上达和上情下达，确保将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创新能力强、运行服务好、对安全生产支撑有力的平台遴选上来，打牢安全生产科技基础，强化安全生产科技的内生动力。 150

（三）表格下载。《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申报书》和《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4）等相关表格可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www.chinasafety.gov.cn）“安全科技”栏目下载。

（四）材料寄送。请推荐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推荐函和电子版光盘 1 份，邮寄至华北科技学院科技管理处（地址：北京东燕郊学院路 806 号，邮编：101601）。

规划科技司联系人及电话：侯贤军，010-64464109

华北科技学院联系人及电话：陈绍杰，13463164210

附件：1.全国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区域布局规划表

2.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平台评审标准表（略）

3.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申报书（略）

4.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申报汇总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区域布局规划表

单位：个

平台类型	合计	区　域　布　局						
		东北	华北	华东	华中	华南	西南	西北
合计	150	16	35	27	23	17	16	16
科技研发平台	30	2	10	7	4	3	2	2
科技成果孵化平台	15	2	5	3	2	1	1	1
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19	1	4	4	4	2	2	2
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平台	7	1	1	1	1	1	1	1
事故调查专家支持平台	7	1	1	1	1	1	1	1
安全技术信息平台	7	1	1	1	1	1	1	1
安全科普平台	7	1	1	1	1	1	1	1
事故模拟仿真与物证溯源技术平台	8	1	2	1	1	1	1	1
技术创新中心	50	6	10	8	8	6	6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预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4〕52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宣教中心、通信信息中心：

《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预案》已经总局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应对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快速、准确地了解社会公众关切的安全生产问题，有针对性地发布真实、权威信息，及时回应、解答互联网上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的言论、热点和疑虑，积极稳妥化解网络舆论危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切实提升应对网络新媒体的能力，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二）概念。

本预案所说“网络言论”是指网络上出现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意见建议、正负面消息、谣言等。“网络舆情”是指引发围观、炒作行为的网络言论。

二、工作原则

（一）及时研判，准确把握。网络舆情出现后，应及时分析研判，对事件予以准确定性，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二）积极发声，正面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掌控舆论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化解和降低不良影响，使网络宣传服务于安全生产工作大局，服务于突

发事件的妥善处置。

（三）分级应对，有序管理。根据网络舆论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大小，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划分为一般网络舆情、较大网络舆情、重大网络舆情和特别重大网络舆情。针对不同等级的舆情，坚持分级应对的原则，采取不同应对措施，提高效率，注重效果。

1.一般网络舆情。指网民对某项政策或某个事故处理进行询问、提出质疑、表达诉求，仅有少量围观的舆情。

2.较大网络舆情。指同一言论在不同网站出现，跟贴点击次数在 1 天内超过 1000 次，或者在微博、博客转发超过 100 次，有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舆情。

3.重大网络舆情。指同一言论在不同网站同时出现，点击次数在 1 天内超过 1 万次，或微博、博客转发超过 300 次，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舆情。

4.特别重大网络舆情。指同一言论在不同网站出现，1 天内点击次数超过 5 万次以上；或微博、博客转发超过 500 次以上，有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围观事件的舆情。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党组领导下开展，由总局人事司（宣传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人事司〈宣教办〉）负责组织协调。

网络言论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由总局通信信息中心网络舆情处（以下简称舆情处）负责，热点、疑点的澄清释惑内容由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总局政府网站上的回应由通信信息中心政府网站处负责发布，总局政务微博微信上的回应由相关单位获得授权的人员负责发布。

涉及煤矿安全监察系统或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的网络舆情，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协调跟踪办理。

四、应对措施

应对网络舆情，要严格执行保密、新闻、宣传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应对处置,主要采取以下 4 种方式：

（一）及时进行权威发布，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

（二）组织相关专家或网络评论员发出正面声音，掌握舆论主导权；

（三）提请有关网站对不实信息进行删除、覆盖等操作，消除不良影响；

（四）对恶意炒作、涉嫌违法犯罪的，报请网络安全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五、应对程序

坚持正面导向的原则，通过权威发布和解疑释惑，增加相关工作的透明度，以疏代堵，积极把握网络舆论主动权。

（一）收集研判预警。

舆情处值班人员通过舆情收集系统实时搜集安全生产相关信息，通过分析预判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确定舆情的等级和影响程度，筛选出相关舆情并按以下分类报送和处置：

1.一般网络舆情。舆情处发现后要通过舆情动态及时反应，由人事司（宣教办）通知相关单位依据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办理，经本单位负责人审定后答复。

2.较大网络舆情。舆情处发现后要及时报告人事司（宣教办），由人事司（宣教办）会同相关单位作出定性并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报总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有效应对。应对情况要以简报形式报总局领导。

3.重大以上网络舆情。舆情处发现后要立即电话报告人事司（宣教办），同时启动舆情应急预案，起草舆情专报，经人事司（宣教办）报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后组织开展应对工作。需要请其他单位配合支持的，应当同时通报相关单位。

4.舆情处发现刚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总局总值班室。

（二）监测舆情。

舆情确认后，舆情处应持续跟踪监测舆情发展动向，直至舆情平息为止。在跟踪监测过程中发现有舆情发酵、影响面不断扩大等不良发展趋势时，要及时报告人事司（宣教办）。

（三）会商措施。

根据舆情级别，按以下程序进行会商。

1.一般网络舆情。由相关业务司局和单位负责组织进行会商，研判舆情潜在风险，提出应对意见并进行回应。

2.较大网络舆情。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究提出回应方式应对意见，报总局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

3.重大以上网络舆情。由总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业务司局和单位召开舆情应对会，根据舆情反映的事件性质和研判结果，研究提出舆情处理措施，拟定应对方案。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应对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回应舆情。

根据舆情级别和涉事原因，按照“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口径一致、准确及时”的原则，总局采取跟帖答复、专家访谈、网络评论、举办新闻发布会或通报会、发布新闻通稿、

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1.对与安全生产工作密切相关的意见、建议，可研究提出回应意见，及时跟帖回复。

2.对反映安全生产工作问题情况属实的，或有一定根据的批评性舆情，要以解决反映的问题为重点，直面问题，勇担责任，及时跟帖回应，表明态度，主动道歉，公开处理结果，理顺和稳定公众情绪，扭转不利导向。

3.对带有举报性质，但线索不明晰的舆情，相关单位要及时回应，跟踪深挖线索，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给社会公众一个明确解决问题的预期，及时公开事实真相和处理结果。

4.对内容严重失实、恶意中伤、严重误导社会认知的有害信息，要力争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实真相，公开辟谣，澄清事实，提请有关网站对不实信息或谣言进行删除、覆盖等操作，消除不良影响。

5.对蓄意破坏、恶意反复炒作，可能引发舆情发酵的信息，要及时澄清事实真相，舒缓社会公众的情绪。要注重从源头上控制信息的进一步传播，平息事态。

（五）消除影响，积极做好舆论公关。

舆情事件平息后，相关单位应做好善后工作。

1.一般网络舆情。应直接与网站或首发信息人沟通,了解其发布原由，及时化解有关矛盾，促成其主动删帖。

2.对于重大的恶意网络负面信息，请当地相关部门协助处理清除；对于恶意诋毁的信息，应利用法律手段，发表法律声明，强调追究法律责任，敦促删除不实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追究。

六、后续处理

（一）继续跟踪。舆情处继续收集跟踪舆情，掌握网络舆论的演化过程，向人事司（宣教办）汇总报告网民对回复提出的质疑。

（二）继续引导。人事司（宣教办）要及时研究后续回应意见，对网络出现的言论进行正面引导。

（三）继续沟通。相关单位要保持与首发信息人的沟通，争取通过良好沟通最终达成舆情事件彻底平息。

（四）总结评估。舆情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针对舆情危机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对整个舆情事件的处置情况、经验教训进行总结，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七、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由人事司（宣教办）负责解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人员培训大纲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

为提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企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人员相关业务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人员培训大纲》，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一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遵照执行。同时，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参照本大纲，组织编制二、三级企业评审人员培训大纲和教材，加强评审工作管理，不断提升评审工作水平。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4月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黔安监呈〔2014〕1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80号）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

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执行，实行备案制度。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四、鉴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内部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环节较多，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应结合地方工作实际，明确具体监管职责和手段，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